

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搅拌站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1]095号

委托单位：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建设单位：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钟运生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黄建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017137088

传真：/

邮编：412200

地址：醴陵市枫林镇五石村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22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生产工艺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3
4.1.4	固（液）体废物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2.2	其他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8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1.1 废气	20
6.1.2 废水	20
6.1.3 厂界环境噪声	21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7.1.1 废气	22
7.1.1.1 无组织排放	22
7.1.1.2 厂界环境噪声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能力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4
9.2.1.1 废气	25
9.2.1.2 噪声	25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7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7
10.3 结论和建议	28
10.3.1 总体结论	28
10.3.2 建议	2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30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30
附件 2 自查报告	33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36
附件 4 营业执照	37
附件 5 土地租用协议	38
附件 6 整改报告	39
附件 7 检测报告	42
附件 8 备案表	42
附件 9 公示截图	49
附件 10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5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5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56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57

1 项目概况

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枫林镇五石村，该地系中铁二十局修建沪昆高铁时的屯梁场，高铁修建完毕后，便遗留下此场地。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租赁此地为公司选址，主要经营范围为干混砂浆、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等，建设规模为年产15万吨商品水泥混凝土生产线，此项目于2014年11月企业自行编制《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醴陵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目前暂未进行验收。根据市场的需求，企业在现有厂址新增一条年产10万吨水稳层生产线，采购已破碎加工碎石骨料后与水泥、水等混合搅拌加工生产路面基层水泥稳定碎石层，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1500m²，本次扩建工程无新增用地。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工程1栋1F已建砖混结构办公生活用房、1栋1F钢棚结构辅房，腾出场地新增建设1条年产10万吨水稳层生产线，配套建设1栋2F砖混结构办公生活用房，砂石原料库等储运工程和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同时对现有工程1条15万吨/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区、砂石原料库进行全封闭，并同步完善粉尘治理、废水处理等环保工程；扩建工程不涉及现有工程混凝土生产线主要生产设施设备的调整，现有水泥混凝土生产线15万吨/年生产规模不变。扩建工程后全厂总用地面积6800m²（约合10.2亩）不变。

项目于2020年5月由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2020年5月11日以株醴环评表〔2020〕67号文予以批复。2020年3月25日，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281MA4L785U07001W），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

受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11 月，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6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9)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5月；

(2) 关于《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株醴环评表〔2020〕67号，2020年5月11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醴陵市枫林镇五石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422604，N：27.825182），项目场界周边均为林地或荒土荒地，北侧有一废弃砂石加工厂，东侧通过乡村道路与 X016 县道相通。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固定居民，东面 280~500m、南面 330~500m、西南面 220~480m 范围内零星分布有少量枫林镇五石村散户居民。

厂区呈不规则长方形分布，扩建项目生产线呈东北向西南分布，其中东北侧为砂石原料储存区，中间为水泥混凝土生产线，出入口布置在厂区东南侧，东侧有一条村道，为原料和产品主要运输道路。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项目及规模	相对厂界方位及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声环境	五石村散户居民，15 户	东面，280~5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五石村散户居民，20 户	南面，330~500m	
	五石村散户居民，12 户	西南面，220~480m	
	五石村散户居民，6 户	西北面，350~500m	
水环境	花桥河、磨子石河支流，农业用水	南面，9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磨子石河，淶江支流，农业用水	西南面，1700m	
	淶江、农业用水	西南面，1950m	
生态环境	厂区周边	一定范围内，保护当地生态景观不受破坏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醴陵市枫林镇五石村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法人代表	钟运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4L785U07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产15万吨商品水泥混凝土生产线、10万吨水稳层生产线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产15万吨商品水泥混凝土生产线				
占地面积	68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3180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14年10月	试运行日期	2020年10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5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2020年5月11日，株醴环评表（2020）67号				
投资总概算	85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8万元	比例	12.71%
实际总投资	8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9万元	比例	1.95%

项目原有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原有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原有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水泥混凝土生产区	混凝土生产线 1 条，由搅拌机、皮带机、拌料机、水泥筒仓、地磅等组成
运输工程	原料堆场	室外露天堆场，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包含碎石、砂子堆场等
	水泥筒仓区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用房	1F 砖混结构，含食堂、工具室等，建筑面积 100m ²
	辅房	1F 钢结构，建筑面积 5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挖水井，抽至水塔统一供给
	供电系统	枫林镇五石村 110KV 电网供电，设 100KVA 变压器 1 台，负责全公司的用电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治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生产废水治理	搅拌仓及作业区清洗废水导入 60m ³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艺用水
	废气治理	洒水抑尘，厂区连接道路地面水泥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粉料罐车密闭运输，砂石骨料运输车厢加盖篷布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消声、减振、隔声，东、北侧场界 2.5m 高围墙
	固废治理	分类垃圾收集桶；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项目原有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项目原有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1	搅拌仓	密闭型	个	1	1
2	砂石仓	3 格，50m ³	个	1	1
3	水泥筒仓	100t	个	3	3
4	外加剂罐	10t、5t	个	1	1
5	空压机		台	1	1
6	斜皮带机	20m	条	2	2
7	地磅	150t	台	1	1
8	变压器	100KVA	台	1	1

项目扩建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扩建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扩建工程内容	实际验收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拆除现有工程 1 栋 1F 已建砖混结构办公生活用房、1 栋 1F 钢棚结构辅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钢棚全密闭，主要包括计量上料区、搅拌区、装车区等	钢棚全密闭，主要包括计量上料区、搅拌区、装车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综合楼	1 栋 2F 砖混结构建筑物，建筑面积 400m ² ，含办公室、食堂等	依托现有工程 1 栋 1F 已建砖混结构办公生活用房、1 栋 1F 钢棚结构辅房	
储运工程	砂石原料库	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增设钢架顶棚，四周围挡密闭	与环评一致	
	水泥粉料筒仓区	占地面积约 80m ² ，含 2 个 100t 水泥筒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接自现有地下水井及供水系统；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接自现有 100KVA 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运输道路	水泥路面，厂区环形道路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用作绿化或农肥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搅拌仓及作业区清洗废水、车辆轮胎冲洗水导入 60m ³ 三级沉淀池（与初期雨水合并设置）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或搅拌工艺用水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全厂区四周增设环形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导排入 60m ³ 三级沉淀池手机沉淀后作洒水抑尘或搅拌用水，同时设置切换阀，后期雨水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水泥筒仓呼吸孔	每个筒仓顶部各配备 1 套仓顶滤芯除尘器，筒仓高度 15m	与环评一致
		砂石骨料堆放	原料堆场增设钢架顶棚，四周围挡密闭，喷雾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装卸、计量及皮带输送过程	生产区钢棚封闭，输送皮带全密闭，装卸、计量过程中喷雾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搅拌粉尘	搅拌机密闭；湿法搅拌	与环评一致
		运输扬尘	设置洗车台，厂区连接道路地面水泥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粉料罐车密闭运输，砂石骨料运输车辆厢加盖篷布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管道高于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消声、减振、隔声，东、北侧 2.5m 围墙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项目扩建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扩建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工艺用途
生产设备	骨料计量皮带秤	计量范围：0~400t/d	3 个	3 个	计量
	皮带输送机	600mm	2 套	2 套	输送骨料至搅拌仓
	水泥筒仓	储存量 100t，配仓顶滤芯除尘器	2 座	3 座	储存水泥
	水罐	20m ³	1 座	1 座	
	空压机	螺杆式	1 台	2 台	粉料卸料
	料仓	3 格，50m ³	1 个	1 个	砂石卸料
	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	JZQ750, 350t/d	1 台	1 台	物料搅拌混合
	铲车	厦工	1 辆	1 辆	
	地磅	150t	1 台	1 台	
环保设备	变压器	100KVA	1 台	1 台	
	滤芯除尘器	水泥筒仓仓顶	2 套	3 套	
	三级沉淀池		1 套	1 套	
	化粪池		1 套	1 套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规格	年用量	运输方式	储存方式	来源	备注
1	水泥	t/a	散装	5000	散装，罐车运输	筒仓	外购	配合比： 碎石骨料：石粉： 水泥：水 =68%： 20%： 5%：7%
2	石粉	t/a	0~5mm	20000	散装，汽运	半封闭式原料库	外购	
3	砂石骨料	t/a	含 4~10mm、10~20mm、20~30mm 粒径砂石 3 种规格	68000	散装，汽运	半封闭式原料库	外购	
4	滤芯	套	针刺毡	5	/	/	外购	
5	喷雾洒水喷头	个	个	10	/	/	外购	
6	新鲜水	m ³ /a	/	7783	管道	水槽	自挖水井	
7	电	kwh/a	/	10 万	/	/	市政电网	

3.4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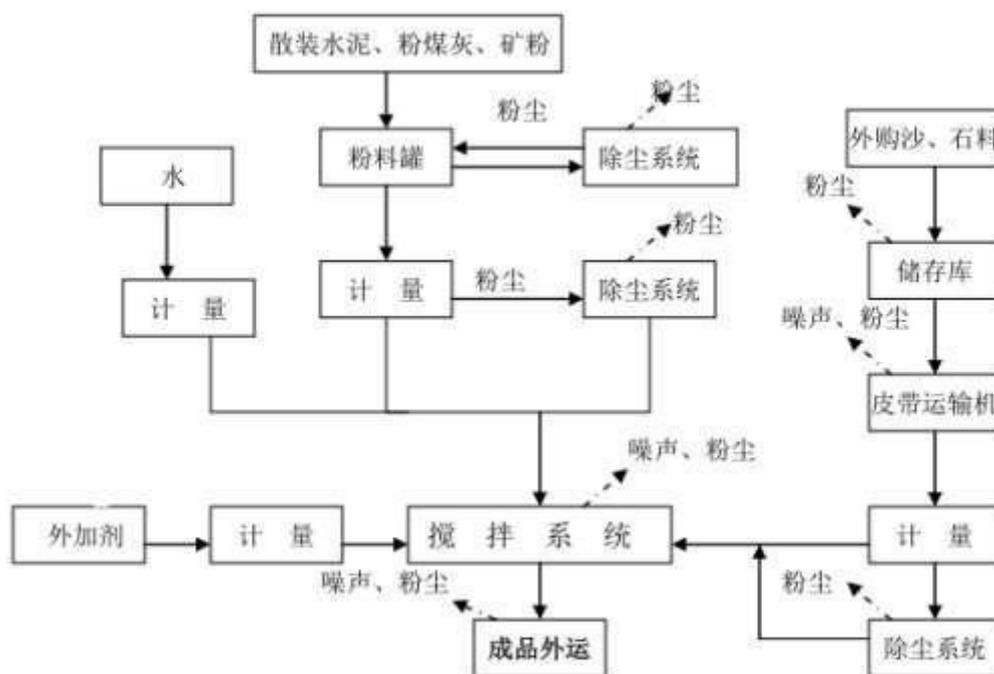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湿拌砂浆工艺流程图

湿拌砂浆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材料准备：项目砂石等物料在装车后通过遮盖密封运输到堆场，装卸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水泥、矿粉、粉煤灰由封闭的罐车运到厂内由密封的管道送入筒仓内。

(2) 根据配合比配料：按配方规定的材料品种、规格配料；根据生产需要，确保一定库存，此工段有少量粉尘产生。

(3) 电脑自动控制计量：用计算机远程控制计量，实现自动化计量。

(4) 自动控制投料：用计算机根据计量，自动控制投料。

(5) 强制搅拌机搅拌：生产进料时砂石、矿粉、水泥、粉煤灰、水等物料按一定比例通过密封的输送带进入搅拌站，产出混凝土，此工段主要污染为粉尘及噪声。

(6) 出料，合格砂浆出厂：搅拌后的砂浆通过取样检验合格后即为预拌砂浆，不合格产品回用，不外排。

(7) 搅拌运输：将预拌砂浆装入搅拌车中外送。

(8) 泵车输送：混凝土泵与泵送结合，缩短流程，提高效率。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表 3-7 本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区地址无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原料不需要进行烘干，取消烘干工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要求烘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原料不需要进行烘干，故无烘干废气产生，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经过对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与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用作厂区周边农田灌溉；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导流沟进入厂区三级沉淀池+蓄水池收集回用于生产线。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废水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冲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悬浮物	间断	/	三级沉淀池+蓄水池	30m ³ +80m ³	/	不外排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	间断	/	化粪池	5m ³	/	不外排



沉淀池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湿拌砂浆废气，筒仓放空口粉尘，砂石装卸堆场，砂石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 (1) 湿拌砂浆混合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 (2) 筒仓放空口粉尘通过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后排放；
- (3) 砂石装卸堆场设置半封闭式厂房；
- (4) 砂石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通过安装喷淋头、篷布遮盖等措施降尘。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湿拌砂浆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自带布袋除尘设施	周围环境大气
筒仓放空口	/	颗粒物	无组织	安装自动衔接输入口	周围环境大气
堆场粉尘	砂石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半封闭式厂房	周围环境大气
车辆运输	运输车辆	颗粒物	无组织	安装喷淋头、篷布遮盖	周围环境大气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空压机、带式输送机、除尘器风机、混合设备、各类运输车以及装载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主要设备噪声治理见表4-3。

项目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白天作业。
- 3) 合理布局设备，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4)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5)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表 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源强 dB (A)	采取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离场界最近距离 m
1	搅拌机	2	台	85	生产车间封闭，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合理布局	70	15
2	运输车辆	60	辆	85	加强管理，减少机动车的频发启动和怠速	70	35
3	装载机	2	台	85	生产车间封闭、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合理布局	70	35
4	空压机	4	台	100	生产车间封闭、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合理布局	80	35
5	皮带输送机	2	套	70	全封闭，隔声罩	60	35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冲洗平台沉淀池底泥、废机油及废润滑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①除尘器收集粉尘：湿拌砂浆、干混砂浆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8.57t/a，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外排。

②废包装袋：本项目分装及部分原辅材料采用袋装，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后外卖。

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门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④沉淀池沉渣：本项目沉淀池沉渣主要为砂石等，收集后用于道路铺设用。

⑤废机油及废润滑油：项目机修工序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废	8.57	8.57	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2	0.2	集中收集后外卖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1.5	由环卫门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4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0.5	0.5	收集后用于道路铺设用
5	废机油及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6	0.6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厂区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和沉淀池底及池壁进行了防渗。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2.2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已建设工程。

（6）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3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95%，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2020年5月由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报告表，2020年5月11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用作农肥	经化粪池（容积为 5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0.5
	搅拌机清洗废水	三级沉淀池处理回用 (容积 25m ³ ，规模 5m*5m*1m)	经沉淀池（容积为 8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1
	车辆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			
	初期雨水			

废气	烘干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原料无需进行烘干， 实际无烘干废气产生	/
	湿拌砂浆混合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自带布袋除尘设施， 除尘器排气口离地面15米	2
	筒仓顶呼吸孔粉尘	滤芯收尘器顶部呼吸 口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筒仓放空口粉尘	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	与环评一致	1
	砂石装卸堆场扬尘	加盖篷布、洒水抑尘	封闭式厂房	20
	车辆道路扬尘	厂区地面硬化、加盖篷 布、限制车速	地面硬化、安装喷淋头	8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设备进行隔声减 振消声、加强维护保养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	员工生活	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 收集点	与环评一致	0.5
	沉淀池沉渣	道路建设	与环评一致	0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卖	与环评一致	0
	除尘器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0
	废机油及废润滑油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2
共计				39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实行雨污分流，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及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或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及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

<p>干混砂浆生产线烘干、筛分、混合及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GB4915-2013）中表 1 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湿拌砂浆搅拌站生产工序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过程封闭进行，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GB4915-2013）中表 1 标准后通过呼吸口（不低于 15m，编号 P2）排放；项目水泥、粉煤灰等采用筒仓储存，筒仓顶呼吸孔粉尘经滤芯收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排气孔高空排放，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返回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出料车辆接料口相应配套自动衔接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使等措施，砂石料堆放采用封闭式结构料仓，并采取雨雾喷淋系统进行降尘处理，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对砂石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密闭运输，设置清洗平台，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并每天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对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废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湿拌砂浆废气，筒仓放空口粉尘，砂石装卸堆场，砂石运输车辆道路扬尘，湿拌砂浆混合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筒仓放空口粉尘通过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后排放；砂石装卸堆场设置半封闭式厂房；砂石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通过安装喷淋头、篷布遮盖等措施降尘。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原料不需要进行烘干，故无烘干废气产生。</p>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夜间禁止生产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空压机、带式输送机、除尘器风机、混合设备、各类运输车以及装载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项目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1）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2）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白天作业。3）合理布局设备，尽量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4）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5）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p>
<p>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可用于道路铺设用碎石、混凝土骨料或人造建筑石材的原料综合利用；废机油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p>	<p>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冲洗平台沉淀池底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外排。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门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沉淀池沉渣主要为砂石等，收集后用于道路铺设用。项目主要对生产设备和车辆进行简单的维修和维护，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和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使用商品混凝土，采取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加强扬尘的污染防治；不设置施工营地，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禁止在午间（北京时间 12:00-14:30）和晚上（22:00-次日 6:00）进行施工作业，采用高噪声设备远离高噪声敏感区、设立临时声屏障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做到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产生的建筑垃圾按规范堆存并有专业单位及时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p>	<p>项目施工期使用商品混凝土，采取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加强扬尘的污染防治；不设置施工营地，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按规范堆存并有专业单位及时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p>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采用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地面的清洗或回用于生产，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对项目运营过程产生废气的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项目污染物将大大减少，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通过车间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过程中加强维护和检修，从声传播途径上控制、增加减震器等措施。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表明，营运期产生的纵深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固体废物均能有效处置，不会对区域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只要建设单位强化管理、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控制污染产生的监管程序，使场内每位员工都能积极参与环境监督和管理。

2、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3、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修监督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环保设施的现象发生。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设计应当由具有环境保护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变更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文件；确需变更的，应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报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加强厂区及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绿化，树种选择高大的常绿乔木与常绿的灌木，建立生产区与外界环境的绿化隔离带。

6、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株醴环评表〔2020〕67号），2020年5月11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6.2-1。

表6.2-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颗粒物	0.5 (上下风向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3限值要求

6.1.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与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5m³）处理后用作厂区周边农田灌溉；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导流沟进入厂区沉淀池（80m³）收集回用于生产线。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3。

表6.2-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查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7.1.1.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7.1.1.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颗粒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98	检定期内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表8-3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器型号	大气采样器编号	校准值(L/min)	流量标准值(L/min)	允许误差范围(L/min)	结果评价
2021.11.25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总悬浮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KCY-041、JKCY-042、JKCY-059	0.510	0.500	±0.025	合格
2021.11.26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总悬浮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KCY-041、JKCY-042、JKCY-059	0.508	0.500	±0.025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前后差值dB(A)
2021.11.25	SC-05	JKCY-072	94.0	94.0	0
2021.11.26	SC-05	JKCY-072	94.0	94.0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至11月26日对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吨)	实际生产(吨)	生产负荷(%)
2021.11.25	湿拌砂浆	800	728	91
2021.11.26			704	8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1.11.25	10.1	101.3	北	1.6
	2021.11.26	10.5	101.1	北	2.0
○2#厂界下风向	2021.11.25	10.3	101.3	北	1.6
	2021.11.26	10.7	101.1	北	2.0
○3#厂界下风向	2021.11.25	10.2	101.3	北	1.6
	2021.11.26	10.8	101.1	北	2.0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风向	2021.11.25	0.155	0.190	0.208
	2021.11.26	0.138	0.156	0.191
○2#厂界下风向	2021.11.25	0.259	0.398	0.451
	2021.11.26	0.242	0.347	0.400
○3#厂界下风向	2021.11.25	0.276	0.432	0.486
	2021.11.26	0.259	0.382	0.418
差值		0.348		
标准限值		0.5		

注：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9.2.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1.11.25	57.2	43.4	60	50
	2021.11.26	57.5	44.4	60	50
厂界南	2021.11.25	55.5	42.3	60	50
	2021.11.26	56.3	42.9	60	50
厂界西	2021.11.25	55.3	43.5	60	50
	2021.11.26	56.8	43.7	60	50
厂界北	2021.11.25	56.4	44.2	60	50
	2021.11.26	55.2	42.5	60	50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由表 9-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

（2）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冲洗平台沉淀池底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外排。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门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沉淀池沉渣主要为砂石等，收集后用于道路铺设用。项目主要对生产设备和车辆进行简单的维修和维护，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和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2020年5月由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11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2020年5月11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以株醴环评表〔2020〕67号对《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3 结论和建议

10.3.1 总体结论

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附近敏感居民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环境标准限值要求。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3.2 建议

- （1）进一步改善生产车间生产环境，以符合对工人的劳动卫生保护的要求；
- （2）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醴陵市枫林镇五石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商品水泥混凝土生产线、10 万吨水稳层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商品水泥混凝土生产线、10 万吨水稳层生产线			环评单位	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审批文号	株醴环评表（2020）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8			所占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			所占比例（%）	1.9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15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81MA4L785U07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6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株醴环评表(2020)67号

一、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350万元，在醴陵市枫林镇五石村建设“搅拌站扩建项目”。扩建项目占地面积1500m²，拟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拆除现有工程1栋1F已建砖混结构办公生活用房、1栋1F钢棚结构辅房，腾出场地新建1栋钢棚全密闭生产区（设置计量上料区、搅拌区、装车区等），配置1条年产10万吨水稳层生产线；②配套建设1栋2F砖混结构办公生活用房，砂石原料库等储运工程和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③对现有工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区、砂石原料库进行全封闭，并同步完善粉尘治理、废水处理等环保工程。扩建完成后在不改变现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规模及总体布局情况下新增年产10万吨水稳层。

根据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及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营运期实行雨污分流，搅拌仓及作业区清洗废水、车辆轮胎冲洗水等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工程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或搅拌工艺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导排入现有工程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或搅拌工艺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等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或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注意文明施工，物料堆放场所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覆盖措施，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运输采取加盖、防漏、防尘等措施，在施工场地及扬尘点应每日定时洒水防止扬尘污染，做到8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作业、100%场地硬化、100%车辆冲洗、100%覆盖、100%湿法降尘、渣土实施100%密封运输、建筑垃圾100%规范管理、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尾气排放100%达标。营运期对各生产线每个水泥粉料筒仓顶部（筒仓高度15m）各配1套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确保水泥筒仓顶部呼吸孔粉尘有组织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砂石原料库采用钢架顶棚、四周设置围挡全密闭、库内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各生产线生产区采用钢棚封闭、输送皮带单独全密闭等措施，装卸、计量料仓分别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搅拌仓全密闭并采用湿法搅拌；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全厂区和进厂道路路面水泥硬化、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确保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在夜间（22:00-次日6:00）和午间（12:00-14:00）敏感时段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防止噪声扰民。营运期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

取减振、隔声、消声、夜间不生产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合理堆放、采取封闭运输措施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营运期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作为生产原料使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 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6.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醴陵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

吴洋

审批人：

刘永强



2020年5月11日

(8)

附件2 自查报告

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2021年8月，我公司建设的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验收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醴陵市枫林镇五石村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5月由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2020年5月11日以株醴环评表〔2020〕67号文予以批复。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95%。

4) 验收范围

年产15万吨商品水泥混凝土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要求烘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原料不需要进行烘干，故无烘干废气产生，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经过对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现场

核查，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湿拌砂浆废气，筒仓放空口粉尘，砂石装卸堆场，砂石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湿拌砂浆混合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筒仓放空口粉尘通过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后排放；

砂石装卸堆场设置半封闭式厂房；

砂石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通过安装喷淋头、篷布遮盖等措施降尘。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与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5m³）处理后用作厂区周边农田灌溉；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导流沟进入厂区三级沉淀池+蓄水池收集回用于生产线。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冲洗平台沉淀池底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外排。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门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沉淀池沉渣主要为砂石等，收集后用于道路铺设用。项目主要对生产设备和车辆进行简单的维修和维护，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和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空压机、带式输送机、除尘器风机、混合设备、各类运输车以及装载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项目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白天作业。

3) 合理布局设备，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4)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5)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附件3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281MA4L785U07001W

排污单位名称：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醴陵市枫林镇五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4L785U0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4L785U07

名 称	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醴陵市黄獭嘴镇株抱樟村神冲组
法定代表人	钟运生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8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干混砂浆、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和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maaic.gov.cn>

附件 5 土地租用协议

临时租用地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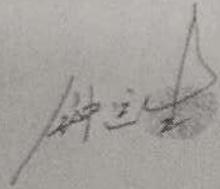
甲方：钟运生

乙方：醴陵市黄獭嘴镇株抱樟村神冲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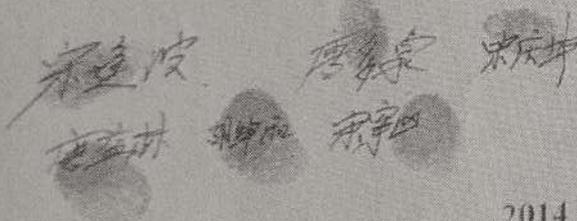
- 1、甲方租用场地：株抱樟村神冲组一块场地。
- 2、甲方正式租用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行为阻拦甲方开工、施工、经营。
- 3、租期为十年，从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止。
- 4、租赁金额：每年壹万元整，一次性付清十年租金，共计壹拾万元整。
- 5、到期后，如果甲方需继续租赁，按以前的合同续租。

本合同一次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反悔。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14年9月27日

附件6 整改报告

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整改报告

我司《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于2020年5月由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2020年5月11日以株醴环评表〔2020〕67号文予以批复。2020年3月25日，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281MA4L785U07001W），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附录，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4月，我司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并提出整改意见，我司根据整改意见要求对现场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整改意见	落实情况
1	在场界东、北侧设置2.5m围墙。搅拌仓及作业区清洗废水导流入60m ³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艺用水；全厂区四周增设环形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导排入60m ³ 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作洒水抑尘或搅拌用水，同时设置切换阀，后期雨水外排。	已在场界东、北侧设置2.5m围墙。已设置雨水收集沟收集初期雨水与搅拌仓及作业区清洗废水导流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作洒水抑尘或搅拌用水，同时设置切换阀，后期雨水外排。



场界东侧围墙



场界北侧围墙



沉淀池



收集沟

严格落实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

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未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



厂界北侧外



厂界东侧外

对原料堆场四周围挡进一步密闭。

对之前半封闭原料堆场进行全封闭。

3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和进料口设置喷雾洒水抑尘。

已在原料堆场和进料口安装喷雾洒水抑尘设施。

4



原料进料口



原料堆场

输送皮带全密闭，装卸、计量过程中喷雾洒水抑尘。

已对输送皮带进行全密闭，在装卸、计量过程中安装喷雾洒水抑尘设施。

5



输送皮带



搅拌楼

我司已按照整改意见要求落实完善整改措施，后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K2111903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金
科
检
测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醴陵市枫林镇五石村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1.11.25~2021.11.26
检测日期	2021.11.25~2021.12.8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 次/天，检测 2 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噪声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昼、夜检测， 检测 2 天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本页以下空白

一、科、测、二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98	/

4 检测结果

4.1 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4.2 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1 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风向	2021.11.25	0.155	0.190	0.208
	2021.11.26	0.138	0.156	0.191
○2#厂界下风向	2021.11.25	0.259	0.398	0.451
	2021.11.26	0.242	0.347	0.400
○3#厂界下风向	2021.11.25	0.276	0.432	0.486
	2021.11.26	0.259	0.382	0.418
上下风向差值		0.348		
标准限值		0.5		

注: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37A

表 4-2 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处	2021.11.25	57.2	43.4	60	50
	2021.11.26	57.5	44.4	60	50
▲2#厂界南侧外 1m处	2021.11.25	55.5	42.3	60	50
	2021.11.26	56.3	42.9	60	50
▲3#厂界西侧外 1m处	2021.11.25	55.3	43.5	60	50
	2021.11.26	56.8	43.7	60	50
▲4#厂界北侧外 1m处	2021.11.25	56.4	44.2	60	50
	2021.11.26	55.2	42.5	60	50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检测报告结束

编 制： 

审 核： 

签 发：王锁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10日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O1#厂界上风向	2021.11.25	10.1	101.3	北	1.6
	2021.11.26	10.5	101.1	北	2.0
O2#厂界下风向	2021.11.25	10.3	101.3	北	1.6
	2021.11.26	10.7	101.1	北	2.0
O3#厂界下风向	2021.11.25	10.2	101.3	北	1.6
	2021.11.26	10.8	101.1	北	2.0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8 备案表

附件9 公示截图

附件10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30日，由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组织“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醴陵市枫林镇五石村

主要建设内容：年产15万吨商品水泥混凝土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5月由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2020年5月11日以株醴环评表〔2020〕67号文予以批复。

2020年3月25日，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281MA4L785U07001W）。

（三）项目投资

实际总投资850万元、环保投资3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9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中年产15万吨商品水泥混凝土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将项目工程实施内容、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列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及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未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因此，本次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湿拌砂浆废气，筒仓放空口粉尘，砂石装卸堆场，砂石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 (1) 湿拌砂浆混合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 (2) 筒仓放空口粉尘通过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后排放；
- (3) 砂石装卸堆场设置半封闭式厂房；
- (4) 砂石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通过安装喷淋头、篷布遮盖等措施降尘。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与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用作厂区周边农田灌溉；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导流沟进入厂区三级沉淀池+蓄水池收集回用于生产线。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冲洗平台沉淀池底泥、废机油及废润滑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 除尘器收集粉尘：湿拌砂浆、干混砂浆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8.57t/a，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外排。

(2) 废包装袋：本项目分装及部分原辅材料采用袋装，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2t/a，集中收集后外卖。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由环卫部门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4) 沉淀池沉渣：本项目沉淀池沉渣主要为砂石等，收集后用于道路铺设用。

(5) 废机油及废润滑油：项目机修工序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空压机、带式输送机、除尘器风机、混合设备、各类运输车以及装载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项目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白天作业。
- (3) 合理布局设备，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4)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5)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与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用作厂区周边农田灌溉；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导流沟进入厂区三级沉淀池+蓄水池收集回用于生产线。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冲洗平台沉淀池底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外排。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门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沉淀池沉渣主要为砂石等，收集后用于道路铺设用。项目

主要对生产设备和车辆进行简单的维修和维护，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和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基本落实，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基本落实，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制度上墙）。
- 2、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明确责任人，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胡 叶 胡

醴陵市鑫辉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搅拌站扩建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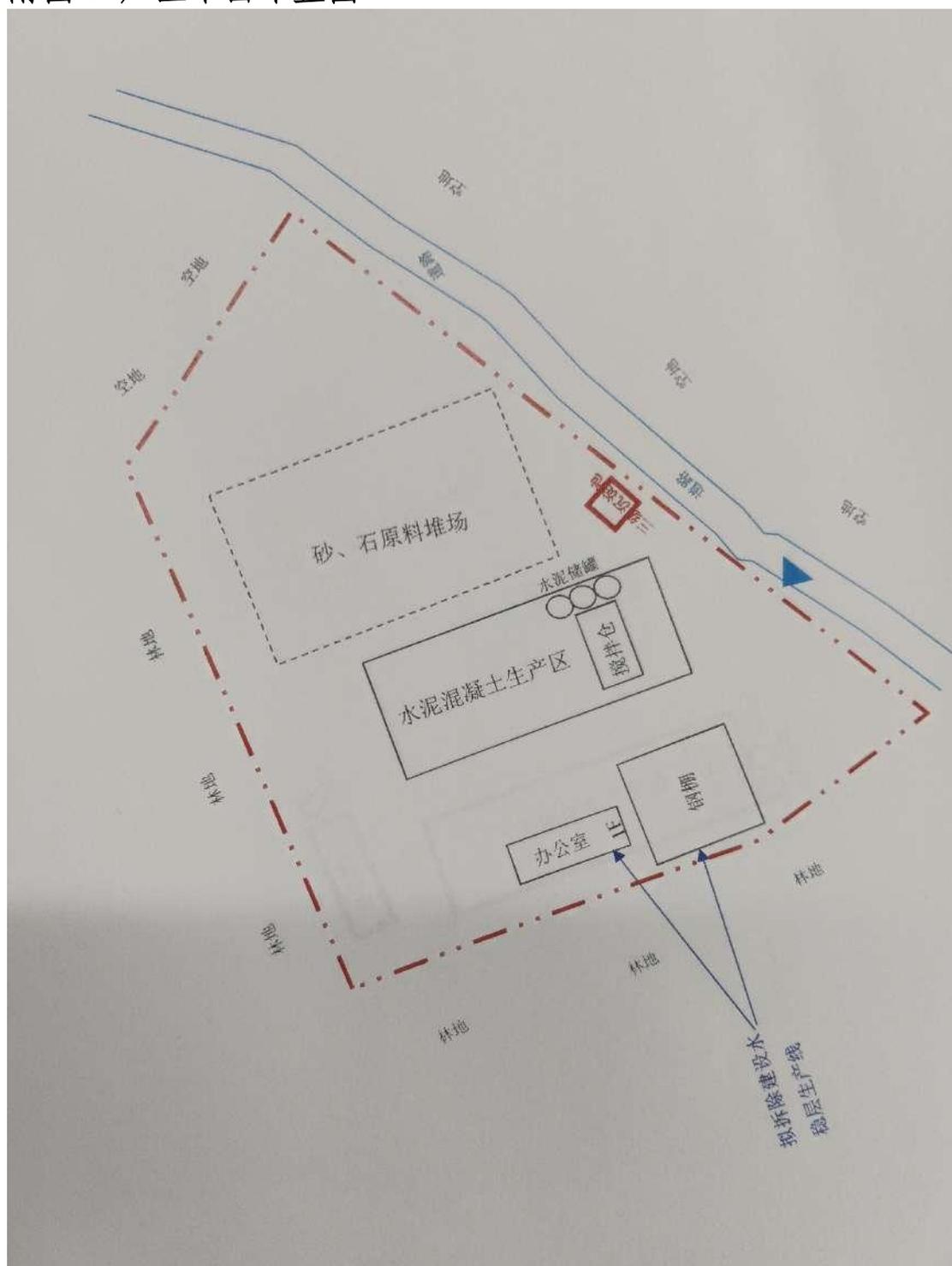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组长	钟运生	鑫辉建材		1301737088	钟运生
成员					
成员	祁宁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86124296	祁宁
成员	张洪中	省环科院	高工	15307316653	张洪中
成员	刘洪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89184416	刘洪
成员	龙舟	湖南源科检测有限公司		18374967558	龙舟
成员					
成员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3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